

家庭暴力防治 法規專論

增訂第三版



高鳳仙 編著

家庭暴力防治 法規專論

增訂第三版



高麗山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專論／高鳳仙編著． — 三

版． — 臺北市：五南，2015.09

面；公分．

ISBN 978-957-11-8275-9（平裝）

1. 家庭暴力防治法

585.79

104016418



1R60

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專論

編著者 — 高鳳仙(193.1)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王翠華

主編 — 劉靜芬

責任編輯 — 張婉婷 王政軒

封面設計 — 斐類設計工作室

出版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02)2705-5066 傳真：(02)2706-6100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林勝安律師事務所 林勝安律師

出版日期 1998年10月初版一刷

2007年9月二版一刷

2015年9月三版一刷

定價 新臺幣450元

自序

家庭暴力是一個自古存在的問題，卻一直被隱藏在陰暗的角落中，直到二十世紀末期才逐漸被人揭開神祕面紗，正視問題之本質，提出根本防治之道，而最令人矚目者，莫過於法律之制定與實務之改進。

我國對於家庭暴力問題之關注，起步雖然有點晚，但進步卻十分神速。從婦女團體開始呼籲制定專法時起，在短短四、五年間，家庭暴力防治法即在國人的期盼下順利完成立法程序，使我國成為大陸法系國家中，第一個制定家庭暴力防治專法之國家，也使我國對於婦女人身安全之保護，向前跨進一大步，對於婦女人權之提昇，確實具有重大意義。

作者於赴美研究及推動立法期間，曾陸續在期刊雜誌上發表有關家庭暴力之論文，一方面論述我國及外國關於家庭暴力之理論發展、實務運作及立法情況，另一方面向國人介紹作者草擬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目標與內容。家庭暴力防治法完成立法程序後，作者再將這些論文配合法律之制定重新修改編排，集成本書，期望能有助於國人深入瞭解家庭暴力問題之本質、法律規範之精神及正確之處理方式，使家庭暴力防治法能切實執行，發揮保護被害人與保障家庭安全的功能。

家庭暴力防治法是許多關心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者共同努力之成果，作者有機會參與法律之制定，在制定過程中不斷地學習成長，確實獲益良多，此種寶貴經驗將終生難忘。事實上，若非立法委員潘維剛與現代婦女基金會之大力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法制定委員會約五十位委員及其他參與制定者之貢獻付出，以及所有關懷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者之真誠支持，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運動將無法開花結果，僅在此表示由衷謝忱！

高鳳仙 謹誌

2007年8月

contents 目錄

第一章 家庭暴力之理論發展 1

壹、早期理論.....	1
貳、近期理論.....	2
參、理論之功能解析.....	13
肆、結語.....	18

第二章 美國家庭暴力法之立法概況 21

壹、前言.....	21
貳、家庭暴力法之歷史沿革.....	23
參、家庭暴力法之民事有關規定.....	27
肆、家庭暴力法之刑事有關規定.....	44
伍、家庭暴力有關之社會與健康服務法規.....	52
陸、結語.....	56

第三章 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修法運動及規範內容 59

壹、前言.....	59
貳、家庭暴力防治法制定前之傳統法律概述.....	60
參、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運動.....	67

肆、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修法運動.....	69
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制定方針與制定內容.....	72
陸、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特色.....	75
柒、結語.....	76

第四章 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期間之爭議問題研究 79

壹、前言.....	79
貳、家庭暴力之爭議問題解析.....	81
參、結語.....	100

第五章 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精神與執行 103

壹、前言.....	103
貳、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精神.....	103
參、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執行單位與權責畫分.....	106
肆、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執行特色.....	109
伍、結語.....	110

第六章 中外保護令制度探究 113

壹、前言.....	113
貳、種類.....	114
參、救濟範圍.....	115

肆、存續期間、延長、變更或撤銷.....	119
伍、違反保護令之民刑事責任.....	121
陸、法院案件處理程序.....	123
柒、結語.....	136

第七章 論家庭暴力之加害人處遇計畫 139

壹、前言.....	139
貳、我國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定義與類型.....	140
參、我國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現況.....	144
肆、我國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施行困境.....	148
伍、美國之加害人處遇計畫概述.....	152
陸、結語.....	164

第八章 論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之組織與功能 167

壹、前言.....	167
貳、設立宗旨與職掌範圍.....	168
參、內部組織.....	174
肆、外部功能.....	181
伍、結語.....	185

第九章 論受虐婦女殺夫案之刑事案件處理 187

壹、前言.....	187
貳、鄧如雯殺夫案.....	187
參、趙岩冰殺夫案.....	192
肆、美國與加拿大之實務簡介.....	197
伍、兩件殺夫案之確定判決評論.....	207
陸、結語.....	217

第十章 論警察人員在家庭暴力事件之角色扮演 219

壹、前言.....	219
貳、警察人員之角色變遷.....	220
參、現今美國警察之案件處理概況.....	228
肆、我國警察之傳統處理案件概況.....	234
伍、我國警察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案件處理權責.....	237
陸、結語.....	240

第十一章 論司法人員對於家庭暴力之案件處理 243

壹、前言.....	243
貳、司法人員對於家庭暴力事件之迷思與偏見.....	244
參、美國司法人員對於家庭暴力事件之傳統處理方式.....	250
肆、美國司法人員對於家庭暴力事件之現代處理方式.....	252

伍、我國司法人員對於家庭暴力事件之傳統處理方式.....	261
陸、家庭暴力防治法賦予我國司法人員之權責.....	265
柒、結語.....	269

附 錄

271

附錄1 MODEL CODE ON DOMESTIC AND FAMILY VIOLENCE.....	271
附錄2 家庭暴力防治法104年2月4日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315
附錄3 家庭暴力防治法96年3月28日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339
附錄4 家庭暴力防治法.....	373
附錄5 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	389

第一章

家庭暴力之理論發展

家庭暴力存在於古今中外，婚姻暴力之受虐者大多為婦女。在男尊女卑思想盛行的社會中，男子認為其有責任保護其妻，亦有權利管教其妻，由於男子在生理與經濟上均較女子更占優勢，婦女也頗能接受丈夫有懲戒妻子權利的想法。許多受虐婦女仍與施虐者共同生活，不願離開施虐者。現今社會雖已漸趨性別平等，但家庭暴力問題依然處處可見，十分嚴重。

為了解決家庭暴力問題，必須探討家庭暴力之原因，才能對症下藥，因此，許多關心家庭暴力之專家學者，投入諸多心力，提出關於家庭暴力之相關理論及防治對策，這些理論經過不斷的批評、檢驗和演進，有些還被不少國家採為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及政策的理論基礎，影響深遠。

本章擬簡介重要之家庭暴力理論，論述其內容及困境，解析理論之功能，期能更深入了解施暴之真正原因，對施虐者提供更有效的協助，使受虐者得到更妥適的保護。

壹、早期理論

關於家庭暴力理論，主要係探討家庭暴力之發生原因，剛開始時之重點在於心理學或精神醫學因素。

早期的心理學家在20世紀初期對此一現象進行研究，在佛洛伊德之精神分析理論盛行的時代中，佛洛伊德的弟子Helene Deutsch提出受虐狂理論（masochism theory），認為受虐狂常見於女性，受虐婦女暗中享受因受虐而得的快樂，故不願離開施虐者，此理論在1950年代一直是主流思



想¹。

此理論遭受批評包括：受虐狂概念如與受虐婦女相連結，會成為責難被害人（victim-blaming）的工具；並無實驗證據（empirical evidence）證明受虐婦女是受虐狂等²。

現代心理學家自1975年以後即揚棄受虐狂理論，在研究上開現象時將受虐婦女視為虐待行為之被害人而非虐待形成之原因，並提出不同的理論以解釋受虐婦女不願離開施虐者的理由。這些理論通常檢視下列因素：(1) 婦女之外在社會與經濟壓力。(2) 使婦女易接受虐待之成長問題（如婦女本身在孩童時期曾受虐待等）。(3) 個別受害人之精神病理學³。

貳、近期理論

自1970年代後期開始迄今，美國及其他先進國家之專家學者陸續提出非常多關於家庭暴力之理論，比較重要者大致如下：

一、精神病理學理論（psychopathology theory）

在美國展開受虐婦女運動之1970年代初期，當時所盛行的理論是基於精神病理學，認為施虐者之所以對婦女施暴是因為他們是精神病患（mentally ill）、人格異常（personality disorder）、吸毒或酗酒者，可以經由藥物治療及精神處遇而治癒。然而，有研究資料顯示，大部分施虐者並非精神病患，也無人格異常。而且，此種理論也無法解釋，為何施虐者

¹ Margi Laird McCue, Domestic Violence 128 (2008); Elizabeth Pleck, Domestic Tyranny 158-159 (1987); Naomi R. Cahn, Civil Images of Battered Women: The Impact of Domestic Violence on Child Custody Decisions, 44 Vanderbilt Law Review 1049 (1991).

² Brenda L. Russell, Battered Woman Syndrome as a Legal Defense: History, Effectiveness and implications 38 (2010).

³ Cahn, 同註1, 1046-1050頁。

可以控制其在家外或對外人的行為，僅在家中對其家人施暴⁴。再者，將施虐者視為精神病患或人格異常者，不僅無法解決問題，而且會因醫學上之狀況而實際減輕施虐者的責任⁵。

最初的理論也認為受虐婦女是精神病患，認為諸如受虐婦女在孩童時期曾經受虐之背景等原因，可能使其尋求受虐關係或留在受虐關係中⁶。這些婦女可能具有邊緣人格（a borderline personality），對於自我形象、人際關係與喜怒哀樂均有普遍不穩定的形態，在不穩定及緊張關係中則表現出對於自我本身、生活抉擇及人生價值均感不確定，而且常感緊張憤怒或無法控制自己的脾氣⁷。其結果，這些婦女可能在心理上需要經歷親密關係的虐待。

這種理論所受的批評及反駁包括：只歸責受害人，枉顧男性之虐待行為以及婦女之社會經濟地位兩項因素所導致之心理效應，且因枉顧婦女之心境與感覺而否定其個人的真實情況，並否定其所需要之幫助與支持⁸；此理論係經由研究精神病院的婦女所得之結論，事實上，許多受虐婦女係因被誤診而住院，誤診是因為對於家庭暴力之身體及心理效果不了解所致等⁹。

不過，近年來此理論又再度受到重視。研究者自1990年代中葉開始調查家庭暴力之心理學根基，不少近期研究發現，家庭暴力施暴者有高心理或人格異常發生率，最常見的是反社會人格障礙（antisocial personality

4 Walter S. DeKeseredy, Martin D. Schwartz, Theoretical and Definitional Issues i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0-11 (2011).

5 Russell, 同註2, 38頁。

6 Ann Rasmussen, Chronically and Severely Battered Women: A Psychodiagnostic Investigation 208-226 (1988).

7 Irene S. Gilman, An Object-Relations Approach to the Phenomenon and Treatment of Battered Women, 43 Psychiatry 346 (1980);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1987).

8 Cahn, 同註1, 1052頁。

9 Joan Zorza, Batterer Manipulation and Retaliation in the Courts: A Largely Unrecognized Phenomenon Sometimes Encouraged by Court Practices, 3(5) Domestic Violence Report 67 (1998).



disorder) 及邊緣人格障礙 (borderline personality disorder)，但究竟發生率有多高，不同研究有不同結論，引發爭議。然而，這些研究已經引人注意人格特質 (personality characteristics) 對於了解施暴者的潛在重要性¹⁰。

二、學習行為理論 (learned behavior theory)

社會學習理論由加拿大的心理學家Albert Bandura於1963年提出後，於1977年加以詳述。剛開始稱之為「觀察學習理論」(observational learning theory)，後來稱為「社會學習理論」，最近又稱為「社會認知理論」(social cognitive theory)。此理論將重點置於觀察學習及模仿的重要性，Bandura在其1977年出版的“Social Learning Theory”一書中寫道：「如果一個人必須單單依賴自己的行為效果才能知道該做什麼，學習將會非常辛苦，更不用說危險了。幸運的是，大多數人類行為是觀察學習經由模仿而來；從觀察別人而形成自己應該如何實施新行為的觀念，而且這個編碼訊息 (coded information) 日後會成為行動的指引。」¹¹

此理論認為一個人的暴力傾向並非由於天生，而是經由目睹或模仿別人的暴力行為學習而來。學習對象不限於家庭成員或同儕，但因為許多家庭暴力的加害人是從其孩童時期的榜樣學得暴力行為，所以此理論常與家庭暴力相連結¹²。

此理論可以用以解釋家庭暴力的代際傳遞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問題，為何暴力傾向會從一代傳到下一代，不少研究認為，家庭暴力會增加孩童將來成為家庭暴力施暴者的可能性。然而，此理論遭到的困境是：沒有研究可以證明女孩成長後會去尋找施暴的男性，而且，雖然有研究資料顯示，男孩目睹其母親受暴後，有30%的男孩後成為施暴

¹⁰ McCue，同註1，12頁。

¹¹ Albert Bandura, Social Learning Theory 22 (1977).

¹² Suzette Baker, The Social Learning Theory of Domestic Abuse, May 13, 2011. <http://voices.yahoo.com/the-social-learning-theory-domestic-abuse-8467757.html?cat=72>

者，但此理論無法解釋為何另外70%的男孩沒有變成施暴者¹³。亦即，此理論無法100%預測誰會實施家庭暴力，大多數經歷家庭暴力的孩童長大後並不會實施家庭暴力，有些從未經歷家庭暴力的人卻會實施家庭暴力行為。因此，有人批評此理論將問題過度簡單化¹⁴。

三、學得無助感理論 (learned helplessness theory) 及暴力週期理論 (cycle theory of violence)

1979年，美國著名的心理學家蕾娜華克博士 (Lenore Walker) 在其所出版的「受虐婦女」(The Battered Women) 一書中提出著名的「學得無助感理論」及「暴力週期理論」，對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實務界造成很大的衝擊。

(一) 暴力週期理論

華克博士首先提出暴力週期理論，主張受虐婦女均經歷特定的虐待週期，此週期共分為下列三個階段：

1. 壓力增加階段 (tension-building stage)

在第一階段中，發生一些輕微的毆打事件，受虐婦女通常以各種不同的方法安撫施虐者，企圖阻止再度受到傷害。其不僅拒絕承認自己受到心理與生理上的不公平對待，而且找尋理由認為自己也許應該受虐待，贊同施虐者的錯誤理由。不管事件如何嚴重，受虐婦女常儘量淡化之，也可能將此事件歸責於外在因素，如施虐者工作不順利、喝太多酒等，且認為情況會改變，施虐者的行為也會改善。不幸的是，受虐婦女的上開行為並不能使情況改善，只是拖延第二階段到來的時間，劇烈虐待事件終會發生。經歷過一段虐待期間的婦女雖然知道輕微的虐待事件終會變本加厲，卻因

¹³ McCue, 同註1, 13-14頁; Mo Yee Lee, John Sebold, Adriana Uken, Solution-focused Treatment of Domestic Violence Offenders: Accountability for Change 229-230 (2003).

¹⁴ Denise A. Hines, Kimberly J. Saudino,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 Behavioral Genetic Perspective, 3(3) Trauma, Violence, & Abuse 214 (July 2002).



心理防衛（psychological defense）之故，拒絕承認之，使自己相信能對施虐者的行為做某程度的控制。每一次輕微的毆打事件，都附帶產生增加壓力的效果，雖然受虐婦女不願意承認或表明，但其內心的怨恨不斷增加，其對情況的控制能力也逐漸減少。施虐者則因受虐婦女對其虐待行為採取明顯順從接受態度，而不嘗試自我控制，雖然知道自己的行為不當，卻不願加以承認。多數施虐者只有在自己家裡才會使用暴力，深知其行為不被大眾所容許。施虐者因明知自己的行為不當而內心恐懼受虐者會因嫌惡而離開，其行為變得更加暴虐、猜忌與占有慾望強烈，企圖俘擄對方。許多受虐婦女有學得無助感症候群（the learned helplessness syndrome），知道自己無力阻止下階段發生。許多夫妻盡力使第一階段長時間保持在不變的程度，受虐婦女深知一個外在事件常破壞此種脆弱的平衡，因此努力控制許多外在因素以防止進一步的虐待事件，他們努力操縱其他家人對施虐者的行為，並掩飾施虐者之行為，且疏離願意幫助他們的親友或子女，以免使施虐者感覺不安而招致更大的虐待，有些夫妻確能停留在此一階段達10年、20年之久，直到某一外部事件發生而進入第二階段。有些夫妻在第一階段中感覺壓力不斷增強而變得更加狂亂，施虐者變得更加殘暴，輕微毆打事件更常發生，所引發的怨恨情結更久不散，受虐婦女此時已無法保持平衡，無法處理心理的創傷，顯得精疲力竭，對施虐者更為退縮，深怕自己稍有疏忽即引發風暴。施虐者見其退縮而給予受虐婦女更多壓迫，在其身邊逗留，對其言行作許多錯誤的解釋，夫妻間的壓力已到達令人無法忍受的地步。

2. 劇烈虐待事件（acute battering cycle）

當第一階段所增強的壓力變得無法控制而爆發開來時，則進入第二階段——劇烈虐待事件。在此階段中，施虐者因憤怒而無法控制其自身之行為，剛開始是想教訓受虐者，不想對其造成何種傷害，直到施虐者覺得受虐者已得到教訓時，受虐者通常已嚴重受害。第二階段的持續期間通常較第一階段和第三階段為短，而且通常沒有第三者（子女除外）在場。且只有施虐者能使第二階段結束，受虐者唯有找尋安全處所躲藏一途。受虐

婦女大多知道施虐者已失去控制而不可理喻，故大多採取不反抗態度，努力使自己保持冷靜，等待風暴結束。受虐婦女通常能詳述整個毆打過程，但對於自己在事件中的作為卻難以記憶，施虐者也大多無法描述此一階段中各樣細節。當事件結束時，施虐者與受虐者通常對所發生的事情感到震驚、不承認與不相信，為事情的嚴重性找尋藉口，受虐婦女對其身體所受傷害多予淡化，對其所受的言語侮辱也多認對方係有口無心，除非受傷嚴重需要緊急醫治，受虐婦女在事件結束時並不立刻尋求協助，而受傷嚴重者一旦康復後，多回到施虐者的家中。受虐婦女通常在事件結束後孤立至少一天以上，才會向外尋求協助，有些婦女認為無人能保護其不受虐待，覺得施虐者能逍遙法外。只有少數受虐婦女會呼叫警察，警察大多對雙方進行協談，使其冷靜，然後離去。但協談在此階段中通常不見效，多數受虐配偶表示警察離開後暴力只有加劇，因為警察並未受到關於家庭暴力之良好訓練。警察也抱怨當其欲介入第二階段紛爭時卻常被受虐婦女攻擊，他們認為受虐者也是施虐者暴力行為的共犯，殊不知受虐婦女因怕警察離開後會被施虐者再度施虐，故以攻擊警察來表示對施虐者的忠誠，希望能避開進一步的虐待。有些受虐婦女表示，如果警察能使施虐者離開家庭不再回去，他們就不會攻擊警察。因為受虐者深知警察無力對付施虐者，向警察求助者並不多見。

3. 溫情懺悔之親愛行為（kindness and contrite loving behavior）

第二階段結束後緊接而來的第三階段係一段非常平靜的時期。壓力已經消除，施虐者常表現一種迷人、親愛、懺悔的態度，求對方寬恕並承諾永不再犯。其確相信自己此後能自我控制，也相信自己已給予對方足夠的教訓，對方的行為會有所改變，自己不會再有毆打的誘因。為了表示誠意起見，他會採取某些行動，如不再喝酒或與其他女人約會等。受虐婦女則由孤寂、憤怒、害怕和痛苦變為快樂、自信和充滿情愛。有些婦女在第三階段剛開始時自認其無法控制施虐者的行為，想要改變生活不再成為受害人，但其丈夫可能運用各種方法示好、求饒及承諾永不再犯，親朋好友也替丈夫求情，而多數受虐婦女均固守愛情與婚姻具有永久性的傳統價值觀



念，不敢擔負破壞家庭的罪責。別人也認為施虐者需要幫助，如果受虐婦女留在身邊，施虐者就會獲得幫助，但事實並非如此。當受虐者留在施虐者身邊時，施虐者尋求幫助的機會極為微小，反而是當受虐婦女離開施虐者時，施虐者才較可能尋求心理治療或其他幫助，希望受虐配偶能回心轉意。

有些婦女在第三階段中並不快樂，因為施虐者為示好起見會贈送其一些極為奢侈的禮物，如果她想退回，他會再度施虐，如不退回，她必須設法賺錢才能還清欠款。有些受虐婦女相信施虐者能夠改變，施虐者的親愛行為使她願意維持關係，她寧願相信施虐者在此階段中的行為才是其真實的樣子，他看來堅強、可靠又溫柔，如果能得到幫助，他就能永遠保持那樣。她們可能撤回控訴、放棄分居或離婚，而且常努力做彌補的工作，直到下一個劇烈虐待事件發生為止，這些行為令有心幫助受虐婦女者感到憤怒。受虐婦女也是在此階段中才知道其施虐者是何等脆弱與沒有安全感，他說自己非常需要她，一旦失去她，將會發生極為可怕的事情，事實上確有不少施虐者在受虐者離去後自殺。此階段是受虐婦女最難下決心斷絕關係的時期，如果她不願中斷關係，而且已經經歷幾個週期，會覺得自己是在出賣身體與心理的安全以換取短暫的第三夢想階段，而有一種自恨和困窘的感覺，許多婦女承認她們深愛第三階段中的施虐者。第三階段的持續期間不定，似乎比第二階段長而比第一階段短，但沒有很明確的中止時間，在不知不覺中又發生一些輕微的虐待事件，而開始另一個虐待週期。有些婦女非常靈巧地讓第三階段持續很長一段時間，當第一階段的緊張時期又來臨時，她們無法控制自己隱忍的憤怒而出手嚴重傷害或殺死對方。這種報復行動常發生於較長平靜時期之後，再經歷幾個短暫的虐待週期後之第一階段中。受虐婦女似乎覺得自己無法應付進一步的傷害，每一個人都說自己無意殺死對方，只希望阻止對方對自己作出更多的傷害行為¹⁵。

¹⁵ Lenore E. Walker, *The Battered Women* 56-70 (1979).